附件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省范围内开展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173号）；

4．《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5．职业病诊断标准。

三、职业病诊断

（一）职业病诊断办公室职责

1．接受职业病诊断咨询；

2．接受劳动者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

3．收集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4．组织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职业病诊断；

5．出具职业病诊断相关文书；

6．负责职业病诊断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信息报告；

7．负责职业病诊断资料整理归档。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具备劳动者要求职业病诊断类别时，应当告知本行政区域内有相应类别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名称和地址。

（二）职业病诊断程序

1．就诊登记。

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附件2.1），并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

对于未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及时报告《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疑似职业病病人需要住院观察和治疗的，宜在住院观察和治疗后，再进行就诊登记。

2．提交资料。

职业病诊断机构收到《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五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出具《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的函》（附件2.2），通知用人单位提交职业病诊断资料，并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劳动者。

职业病诊断需要的资料包括：

（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或）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用人单位收到《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的函》之后，应当在十日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出具《职业病诊断相关事宜委托书》（附件2.3）委托相关人员办理。

3．提请协助开展工作。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或者不提供诊断所需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出具《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4），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出具《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时，应当同时提供已有资料复印件及需要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资料的清单和建议。

4．资料审核。

职业病诊断机构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专业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发现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资料补正通知书》（附件2.5）并抄送劳动者，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在十日内补正全部资料。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未按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补充资料，承担不利后果。

5．资料确认。

在资料齐全或补正资料提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向劳动者出具《关于对用人单位提交资料确认通知书》（附件2.6），组织劳动者在收到通知书的十日内对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劳动者对资料的确认结果应当在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上注明，并签字确认。劳动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资料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确认权利并对资料无异议。

6．争议处理。

6.1劳动关系相关争议处理。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当事人出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建议书》（附件2.7）。当事人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提交仲裁结果前职业病诊断中止。

6.2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争议处理。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出具《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4），同时提供当事人诊断相关资料复印件，并提出需要解决问题的具体内容，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反馈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的判定结果。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判定结果前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并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中止通知书》（附件2.8）。

7．现场调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了解劳动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前应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现场调查通知书》（附件2.9）。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前，应当明确调查内容，组织至少两名诊断医师参加现场调查，并填写《职业病诊断现场调查表》（附件2.10）。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应当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如果当事人拒绝签字，应当记录在案。

如因用人单位不配合的，可以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

8．组织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自劳动者对资料确认无异议，或收到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或收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书面判定结果后，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三十日内组织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过程应当如实记录在《职业病诊断记录》（附件2.11）上，其内容应当包括：

（1）诊断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诊断医师的意见与综合分析；

（3）诊断结论；

（4）诊断医师签名。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附件2.12）。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2）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3）诊断结论：包括有无职业病，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

（4）诊断时间。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一份，用人单位两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

9．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送达。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于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填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送达回证》（附件2.13）存档。

10．信息报告。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于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确诊为职业病的，及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专业建议，告知职业病病人依法享有的健康权益。

11．档案管理。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工作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1）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职业病诊断记录；

（3）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4）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资料；

（5）诊断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资料。

12．其他。

确诊的职业病病人的复查工作，原则上在首诊机构进行。

四、职业病诊断鉴定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职责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简称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鉴定办事机构。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成立鉴定办公室，并安排专职人员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简称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1．接受当事人申请；

2．收取职业病鉴定费用；

3．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

4．汇总鉴定专家组成员意见和建议，根据鉴定委员会意见组织现场调查、医学检查；

5．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6．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

7．报告职业病鉴定相关信息；

8．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工作。

（二）职业病鉴定程序

1．申请。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市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市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申请市级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提交《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附件2.14）时，应当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申请省级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提交《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

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职业病鉴定申请，超出规定时间的，不予受理，鉴定办事机构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2.15）。

2．提交资料。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的通知书》（附件2.16），市级职业病鉴定时通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提交鉴定所需相关资料，省级职业病鉴定时通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市级鉴定办事机构提交相关鉴定资料。

需要当事人提交职业病鉴定有关资料时，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的函》（附件2.17），通知当事人提交有关资料。

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市级职业病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的函》或《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的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如实提交相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事宜委托书》（附件2.18）委托相关人员办理。

3．资料审核与受理。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资料齐全的，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受理通知书》（附件2.19）。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组织鉴定。用人单位未提交职业病鉴定费用的，鉴定办事机构应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附件2.20）。

4．抽取专家。

参加职业病鉴定的专家，由当事人和鉴定办事机构在《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成立鉴定委员会。同时抽取相同数量的候补专家。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抽取专家通知书》（附件2.21），通知抽取专家的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如无法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如无正当理由缺席的，由鉴定办事机构代为抽取。

在抽取专家之前，鉴定办事机构应对专家库中参加过同案诊断或鉴定的专家作回避性剔除，并将剔除情况告知当事人。

鉴定办事机构将专家回避情况、抽取结果填入《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记录》（附件2.22），并由抽取参与人现场签字确认。

鉴定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鉴定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对于疑难病例应当增加鉴定委员会人数。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5．专家审阅资料。

鉴定办事机构应出具《专家审阅资料及推荐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通知书》（附件2.23），将鉴定委员会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各鉴定专家，同时附送全部职业病鉴定资料的复印件。

鉴定委员会职责：

（1）认真审阅职业病鉴定资料，并在十日内书面反馈审阅意见，必要时参与现场调查工作；

（2）参加职业病鉴定会议，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

（3）制作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负责审定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和相关记录。

（5）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职业病鉴定其他相关专业性工作。

鉴定委员会成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回避申请书》（附件2.24），并说明理由。

（1）是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2）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的；

（3）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4）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鉴定委员会成员因回避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鉴定时，应当及时通知鉴定办事机构，由鉴定办事机构通知候补专家加入鉴定委员会，或改期进行鉴定。

6．资料审阅后的问题处理。

6.1医学检查。

根据鉴定委员会意见需通知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检查的，鉴定办事机构向当事人发出《职业病诊断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附件2.25），检查结果应在三十日内提交。被鉴定人应在用人单位代表的陪同下进行医学检查，用人单位拒绝陪同，视为放弃监督权利。无特殊原因而逾期未完成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6.2现场调查。

根据鉴定委员会意见，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鉴定办事机构可以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如用人单位不配合的，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出具《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26），书面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同时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通知书》（附件2.9），现场调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鉴定办事机构组织现场调查前，应当明确调查内容，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组织至少两名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时需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表》（附件2.10），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应当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如果当事人拒绝签字，应当记录在案。

被鉴定人医学检查完成之前或现场调查结论作出之前，职业病鉴定应当中止，鉴定办事机构向劳动者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附件2.20）。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自收到提请协助开展工作的函后十五日内未启动现场调查的，鉴定办事机构应向委托鉴定的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6.3资料补正。

根据鉴定委员会意见，需要用人单位补充提交资料的，鉴定办事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料补正通知书》（附件2.27）。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7．组织鉴定。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召开鉴定会五个工作日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会通知书》（附件2.28），将职业病鉴定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必须根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

参加职业病鉴定会的双方当事人每方不超过三人。当事人无故缺席、自行退席或者拒绝参加的，不影响鉴定会的进行。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召开鉴定会五个工作日前，通知鉴定委员会各成员，发送《职业病诊断鉴定会专家通知书》（附件2.29）。

鉴定委员会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职业病鉴定会。所有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鉴定办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向国家或者省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提出技术指导申请或邀请其他专家参加职业病鉴定。提供技术指导或邀请的专家可以提供咨询意见，并将咨询意见记录在案，但不参与鉴定结论的表决。

鉴定办事机构可根据鉴定需要，经当事人同意，聘请本省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并有表决权。

职业病鉴定会议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告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2）听取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陈述意见和理由，由申请方先陈述；

（3）鉴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现场提问，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必要时可对劳动者进行现场医学检查；

鉴定办事机构记录员现场完成《职业病诊断鉴定陈述及询问记录》（附件2.30），双方当事人在上述陈述询问记录上签字后退场；

（4）鉴定委员会讨论；

（5）鉴定委员会合议、投票表决。

鉴定委员会专家不得投弃权票，专家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讨论记录》（附件2.31）上如实记录。鉴定结论应当经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于鉴定结论形成后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附件2.32）。诊断鉴定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2）职业病鉴定结论及其依据，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

（3）鉴定时间。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加盖鉴定委员会印章。

首次职业病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各一份，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省级职业病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六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职业病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机构各一份，省级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9．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送达。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出具之日起十日内送达当事人、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和首次职业病鉴定机构，并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送达回证》（附件2.13）存档。

10．信息报告。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出具之日起十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职业病鉴定结论与职业病诊断结论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十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或者省卫生健康委提交《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报告书》（附件2.33）。

11．档案管理。

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鉴定工作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1）鉴定委员会的专家组成；

（2）鉴定时间；

（3）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职业病鉴定过程记录；

（5）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病诊断机构（和首次职业病鉴定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名称和数目（胸片等不可复制资料由作出最终职业病鉴定结论的机构保存）；

（6）鉴定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资料。